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部分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5年10月1日17:00至2025年10月3日17: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部分业务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查询系统（https://query.gl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将于2025年10月1日17:00至2025年10月3日17:00暂停服务。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将于2025年10月1日17:00至2025年10月3日17:00暂停自助语音服务。

3、自2025年10月3日17: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5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共计5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4 规模上限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本基金将设置基金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3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福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秦夏禹

网址：www.glfund.com

（2）名称：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3）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欢

客服电话：95568

（4）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客服电话：4008-888-005

（5）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029-81208810

客服电话：95325

（6）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威

客服电话：400-618-3355

（7）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5570

（8）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9）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电话：028-86135991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0）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11）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3255199

客服电话：400-188-3888

（12）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13）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8

客服电话：95310

（14）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15）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16）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17）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18）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95517

（19）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黄博铭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20）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21）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魁

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22）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3）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4）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25）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果旭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6）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27）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28）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9）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30）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31）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32）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33）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远洋锐中心1号楼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爽

（34）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35）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36）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水谣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37）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38）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39）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40）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41）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2）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43）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杨柳

（44）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45）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清华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和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和平衡混合A	天弘安和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43	023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5%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百利天恒（代码：688506.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百利天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策略精选"）、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12，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成长之星"）参加了百利天恒（代码：688506.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截至2025年9月29日，上述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策略精选	94,637	29,999,929.00	1.62%	3,141.00	1.70%	6个月
景气进取	94,637	29,999,929.00	1.05%	3,141.00	1.10%	6个月
成长之星	135,647	43,000,099.00	1.32%	4,502.12	1.3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9月2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